信阳师范学院校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大学，加强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创建优美和谐、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管理”是指涉及校园自然环境、文化环境、安全环境的管理工作，由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部门负责、管办分离、分类管理”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审批校园管理事项、执行校园管理规定的责任主体；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督察办公室是实施校园管理综合治理的督查纠察责任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和在校园内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校园自然环境管理**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为校园规划的主管部门，负责校园规划的制定、审议、监督和解释。

**第六条** 基建处为校园基本建设规划与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实施、管理校园基本建设工程。

**第七条** 后勤管理处为校园自然环境管理的主管部门。凡是在校园施工的项目，必须报后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施工。学校对校园各类工程施工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审批、颁发。许可证包含工程责任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时间、有效期等。各施工主体必须在施工现场公示许可证。

（一）各新建的建筑物工程、构筑物（雕塑）工程、房屋修缮与装修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管网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宣传告示工程等，凡涉及改变校园现状或原有建筑外观、道路规格走向，以及改变区域风貌的工程，均须通过后勤管理处审批，并领到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实施。

（二）未经后勤管理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学校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公用设施的外观形象，不得破开校园道路，不得破墙开窗，不得在楼顶和室外搭建棚房、砌筑围墙，不得在阳台、窗外悬挂或堆放有碍校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安装悬挂空调室外机以及其它设备或物品。

（三）校内水电工程、燃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广电通讯工程、网络建设工程等，由主管部门制定施工方案，并报后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四）校内外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围闭、占用校园绿地和公共区域，确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学校公共区域的需报后勤处审批，并按规定期限由占用单位负责恢复原状。

（五）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围蔽施工并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范措施，保护好工地周边环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得直接在道路上进行水泥搅拌，不得破坏校园的环境卫生，不得扰乱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施工结束后，恢复周边环境原貌。

（六）凡涉及到影响师生员工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各类施工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提前24小时公告，并在施工现场及相关路口设置警示牌。

**第八条** 凡校园户外公共基础管网设施（包括供水、供电、通讯、光纤网络、广播电视等公共管网）均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九条** 凡校外社会广播电视、电话通讯、光纤网络等服务企业进入校园提供服务项目的由院长办公室批准立项，施工方案由后勤管理处或后勤服务总公司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后勤管理处负施工监管责任。

**第十条** 保卫处为校容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悬挂条幅、张贴海报、临时搭建（包括各类展板、风雨伞和棚架等）、临时摆摊设点、店外经营、豢养宠物等校容治理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

（一）禁止在学校重要主干道上悬挂或摆放与重大校事活动无关的横幅和宣传板。

（二）禁止在学校设立的宣传栏外张贴海报、宣传单；校园内原则上禁止悬挂各类活动的临时指示标牌，特殊情况须经保卫处批准，申请单位务必于事后24小时内撤除。

（三）禁止任何人员在教学时间从事休闲、娱乐、游戏等与教学秩序无关的活动。

（四）禁止牵引、携带犬类等宠物进入教学区。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为园林绿化、校园自然生态维护和校园环境卫生的主管部门。校工会为校园教职工住房卫生的主管部门。

**第三章 校园文化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为校园文化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与校园文化活动相关的事项，并实施相应的管理行为。

（一）校外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进入校园采访须经党委宣传部批准。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新建建筑物、校园道路、广场、园区、景观景点的命名和标示的管理，负责各类公共区域橱窗、宣传牌、广告牌、公示牌、道路标识牌和户外电子显示屏等文化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

（三）校事活动、大型户外文体活动、文化景观及校景拍摄等活动须取得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学生社团活动、服务学生的各类公益或赞助性商业活动等须取得校团委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学生大型活动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为校园商业经营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校园内师生生活需要和商业服务需求，审批校园长期商业活动相关事项并实施管理行为。

**第四章 校园安全环境管理**

**第十四条** 保卫处为校园安全秩序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与校园安全秩序相关的事项并实施管理行为。

（一）校外单位或个人进入校园进行群体性活动，事前须向保卫处报送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经保卫处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必须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按照校园交通管理标识行驶和停放。保卫处负责对校内交通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三）改动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室外消防设施、临时封闭或占用校园道路的，须经保卫处批准。严禁一切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堵塞消防通道、破坏交通管理和消防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目标要求，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生产，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校医院、基建处、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分别为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园治安、自然灾害防范、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施工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集体活动安全及事故查处的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由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管理，承担督促住宿人员遵守宿舍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规定的责任。居住宿舍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集体宿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宿舍环境卫生和安全。

**第五章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 校园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校园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巡查、纠察机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理。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督查办公室要健全校园管理和督查机制，建立巡逻、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罚，或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并已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属单位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申报手续或未经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批准的建筑、装修、绿化等工程，学校财务部门一律不予支付工程款，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当事单位承担，并扣除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年的精神文明奖金。

（二）属个人违反校园管理规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减发当事人全年精神文明奖金的50%以上。

（三）属历史遗留的违建工程，现需进行整改、拆除的，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与当事单位（个人）共同协商整改、拆除。

**第十九条** 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督查办公室对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强制处理权。对违规行为，学校行政管理手段失效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商请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介入处理。根据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理情况，学校依据校规校纪追加相应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作为校园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分别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相关的校园管理工作，并制定管理实施细则，保证校园管理工作文明、公正、高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颁布后，如有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